

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有关事项

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教师须符合“三个一致”要求，即所学专业、从事岗位专业和申报认定专业相一致或相近。提交认定材料时须一并报送：

1. 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（与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申报一致）。

2. 单位考核评议报告（考核评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评议对象、评议内容、投票评议结果等）；其余材料参照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表格准备（个人送评材料目录表；职称推荐表；证书、证明材料；业绩、成果材料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）。

3. 考核认定程序。个人申请→单位考核评议、公示→主管部门审核→人社部门审核→报送（委托）相应职称评委会办公室→提交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→公示→人社部门审核确认→生成电子职称证书。

4. 市直学校中职教师职称认定材料需于2026年5月6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认定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。